

非密

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

榕城管委环〔2019〕15号

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建筑渣土 处置领域“渣霸”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五城区城管局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、福清市城管局、长乐区和各县住建局、市城管支队、市渣土处置中心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“三霸六黑”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通知要求，现将涉及城管系统的建筑渣土处置领域“渣霸”整治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，成立“渣霸”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，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制定整治方案，细化责任措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市渣土处置中心负责具体推进落

实市城管委“渣霸”整治工作。

二、严把工作重点。各单位应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加强渣土车营运资质审核查验，加大黑渣土车查处力度，严厉打击渣土运输乱象，常态化开展“渣霸”线索摸排。

三、统一工作步骤。严格按照方案部署的三个阶段开展“渣霸”整治工作，通过拉网式大排查，在日常业务工作、执法检查、信访处理等工作中发现并移送涉黑涉恶线索，总结治理经验成果，并转化为长效机制，从源头上预防或减少行业乱象。

四、落实工作要求。各单位要从讲政治、促发展、保稳定的高度，坚决落实认识到位、职责明确、总结提升、扬长避短、强化督导等整治工作要求，充分认识开展“渣霸”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责任落实到位、工作部署到位、工作措施到位并严肃责任追究。

专此通知



抄送：委办公室，存档。

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3日印发
